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轻微	超过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期限30日（含）以下，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期限30日以上（不含）60日以下（含），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超过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期限60日（不含）以上，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 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安全生产事故、阻挠执法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	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轻微	向承租人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期在2日以下（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向承租人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期在2日以上（不含）10日以下（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向承租人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期在10日以上（不含）的。 2. 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安全生产事故、阻挠执法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3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轻微	1. 2台以下（含）小微型客车的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缺失的； 2.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超过报送期限5日以下（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2台以上（不含）10台（含）以下小微型客车的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缺失的； 2.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超过报送期限5日以上（不含）15日（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10台以上（不含）小微型客车的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缺失的； 2.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超过报送期限15日（不含）以上的。 3. 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安全生产事故、阻挠执法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4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轻微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安全生产事故、阻挠执法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